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林廣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